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吴中区 2023 年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隐患 暨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报

各开发区、各镇（街道），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预防重大事故隐患及建筑工地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关于开展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隐患暨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在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3 日，开展了全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为 2023 年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隐患暨消防安全大检查，检查的重点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大检查共抽查 50 个工地，开出整改通知单 29 份，抽查记录 21 份，查出安全隐患 152 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现场安全方面

1、部分工人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安全带使用不规范，个别工人安全交底记录缺失，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未动态管理；

2、个别项目电梯井口、通道口、楼梯口、预留洞口、梯段边、基坑周边、无外架防护的层面周边等部位防护不规范，塔吊回转半径下材料加工区缺少防护棚；

3、部分工地脚手架搭设不规范，拉结点未按规范及方案设置，斜拉杆设置不规范，扫地杆局部缺失，悬挑层硬质隔离防护设置不规范，移动作业平台操作层无临边防护；

4、个别落地卸料平台搭设与方案不符，扫地杆、斜拉杆、水平剪刀撑、拉结点设置不全；

5、部分项目临时用电不规范，电线电缆拖拉、泡水，部分加工机械无三级电箱，末端箱内设置多用插座；

6、部分工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动火作业区域可燃材料堆放不符合规定，楼层消防水缺少水带、水枪头，生活区电瓶车未在集中充电区域停放，个别宿舍缺少烟感或烟感失效，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内的灭火器材损坏、老化、失效。

（二）文明施工方面

部分工地文明施工方面仍存在问题，建筑材料堆放较混乱；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主要道路未定期清扫、洒水。

三、通报警示

(一)项目名称: 苏地 2021-WG-61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苏州木创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在的主要问题: 宿舍区管理人员宿舍使用强电插座; 基坑土方开挖节点验收资料签字手续不完善; 钢结构吊装施工与方案不符,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样板区外架未跟上施工进度;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 未在临空侧设置防护栏杆; 未遮盖易产生扬尘的水泥、砂石等物料; 主要道路未清扫、洒水。

(二)项目名称: 苏地 2020-WG-54 号地块项目 1#-22#、23# (地下车库、地下人防车库)

建设单位: 苏州碧融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在的主要问题: 生活区宿舍使用拖线板私搭乱接, 使用强电插座、防护格栅; 宿舍楼之间消防间距不足; 消防管道使用 pvc 管材, 消防泵缺失; 集装箱式住宿区缺烟感喷淋设备; 宿舍布局存在两栋 7 间一栋 9 间一栋 10 间; 18#楼悬挑钢平台验收记录验收至 12 层, 现场使用至 15 层, 记录缺失; 电缆

埋设不符合规范；未对安装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裸露的场地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三）项目名称：宏利来新建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苏州建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存在的主要问题：电梯口垂直防护缺失；进出号楼安全通道防护棚缺失；悬挑钢平台设置于施工通道上方无垂直防护；塔吊标准节与地库顶板裸露钢筋网片干涉；作业层与主体结构间的空隙未设置内侧防护网；楼梯口未安装防护栏杆；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施工通道材料与建筑垃圾堆放较多，不畅通；施工路面泥泞污损；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主要道路未清扫、洒水。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针对本次安全大检查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开展隐患整改工作，我局相关部门将对整改结果及时进行复查。

(二)各施工项目部要落实夏季高温施工的作业时间调整工作，落实夏季防暑降温用品发放工作，落实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夏季防暑降温用品使用工作，落实夏季（汛季）应急救援物资，确保工人夏季（汛季）作业安全。

(三)各参建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规程，严格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措施，加大安全投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2日

